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 祐車頭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4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150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6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茲因聲請人已徵得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

01 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
02 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
03 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
04 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臺北地方
06 法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42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擔保
07 金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
08 返還本件擔保金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
09 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
10 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